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湾塘办公区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KLLZT183002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广西莱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广西莱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县税务局湾塘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县税务局湾塘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KLLZT183002，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县税务局湾塘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四巷16号；物业类型：办公楼、文体活动室，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 应配人员：15人，其中：物管主任1人、办税大厅秩序员2名、大堂秩序员1人、保安3人，保洁员2人，水电工1人，食堂厨师3人，食堂服务员2人。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481993.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柳塘路4号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期限：从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

乙方：广西莱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日期：2018年10月31日